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945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945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194.5	194.5	19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5日,省委政法委第二轮政治督察组对高台县看守所进行实地督察,反馈看守所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影响执法规范化,智慧感知风险能力薄弱,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经高台县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批准,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全面启动。
项目立项必要性	2019年2月,省厅监管总队印发了《甘肃省公安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于2020年6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智慧监管建设任务。按照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经前期规划预算,我县看守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因建设资金一直未落实,致使项目建设工作到目前都无法开展,并多次被省公安厅通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看守所
政策依据	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甘肃省公安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建设实施方案》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监所“智慧监管”建设,整合监所各信息系统,达到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各系统之间联动的目标,以信息系统的整合促进警力的结合,持续推进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的建设和应用,进一步促进监管信息化技术与监管业务的融合发展,提升监管场所管理水平,推进公安监管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成本	≤	194.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监管系统	=	1	套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验收达标率	≥	98	%		
		各类系统整合率	≥	95	%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日常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安全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支撑协助破案	定性	有效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95	%		
		犯人家属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智慧安防社区网络连路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89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89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17.89	17.89	17.8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智慧小区建设为依托,2021-2024年建设智慧安防小区103个,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全覆盖,每个智慧安防小区网络连路传输费0.15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方法步骤,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控体系和整体效能,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高台,为新时代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验收后集中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构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高办发〔2022〕68号) 《高台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社区警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少发案、少伤痛、少损失”,确保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防社区网络连接成本	≤	17.89	万元		
		安防社区网络连接标准	=	1500	元/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安防社区	=	130	个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验收达标率	≥	98	%		
		安防社区网络连路覆盖率	≥	80	%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日常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治安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警务智能化建设	定性	有序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5	%		
		社区民警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围绕中央提出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总目标,深入开展“七查七摆”活动,进一步夯实政治责任,强化履职担当,整改突出问题,弥补短板弱项,确保斗争方向不偏不倚,夺取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禁毒委“5315”工作思路,以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禁毒工作为抓手,深入推进“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持续提升毒品问题综合治理、精准治理能力,确保全县毒情形势持续向好发展,为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立项必要性	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以全力开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载体,坚持以打开路,强化线索核查和专案攻坚,深挖“保护伞、关系网”,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集中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根本遏制,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2020年高台县公安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高公扫黑组发(2020)6号 《张掖市禁毒宣传教育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张禁毒办(2018)7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大力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加全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全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减缓新吸毒人员滋生,遏制毒品蔓延势头和其他毒品犯罪;强化线索核查和专案攻坚,深挖“保护伞、关系网”,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集中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根本遏制,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涉黑涉恶案件	定性	有案必查			
		打击毒品犯罪完成率	=	100%			
	质量指标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定性	有效打击			
		遏制毒情蔓延	定性	有效遏制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禁毒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防毒拒毒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提升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良好的社会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智慧安防社区网络连路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8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18	18	1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智慧小区建设为依托, 2021-2024年建设智慧安防小区103个, 预计2025年新建27个, 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全覆盖, 每个智慧安防小区网络连路传输费0.15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方法步骤, 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防控体系和整体效能, 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高台, 为新时代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验收后集中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构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高办发〔2022〕68号) 《高台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社区警务工作, 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少发案、少伤痛、少损失”, 确保社会稳定, 群众满意。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防社区网络连接成本	≤	18	万元		
		安防社区网络连接标准	=	1500	元/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安防社区	=	130	个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验收达标率	≥	98	%		
		安防社区网络连路覆盖率	≥	80	%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日常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治安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警务智能化建设	定性	有序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5	%		
		社区民警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看守所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00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 贷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年	70	70	7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看守所 1 个，面积 3128 平方米，有民警职工 23 人，见习大学生 2 人，大师傅 2 人，绿化养护工人和保洁人员 1 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看守所实际需求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看守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国务院令 52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业务开展，加强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确保看守所依法履行职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看守所运行成本	≦	7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看守所	=	2	个		
		羁押人数	≧	50	人/月		
		拘留人数	≧	150	人/年		
		配备看守武装力量	=	23	人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设备正常运转率	≧	95	%		
		上级部门验收达标率	≧	85	%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设备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思想教育转化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业务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提升执法执勤能力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守所民辅警满意度	≧	90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智慧科技城市建设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81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1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01. 01
银行贷 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12. 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年	81	81	8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17 年-2019 年已建智慧城市视频监控 450 路，每年需向广电公司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合同为期七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2025 年需支付 81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当前治安形势多样性、复杂性、犯罪作案手段隐蔽性以及刑事案件高发，这些都对公安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安部门现有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技防手段已经不能完全覆盖辖区内的主要路段、重要设施及重点防范场所，不能完全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不能完全满足“平安高台”建设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对现有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增加监控点和监控分中心的数量，规范对各监控分中心的管理、使用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在治安、刑事案件高发的防范、控制和打击中的积极作用，以适应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平安高台”建设的需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分季度支付，第一季度 41 万元，第二季度 40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高台建设的意见》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 450 个高清视频监控探头维护、保养，保证高清探头正常工作，维护县区内社会治安稳定，辅助高效侦破案件，实现公众场所的可视化管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城市运行维护成本	≤	81	万元		
		视频监控头维护成本	=	3600	元/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清视频监控探头清洁、维护	=	450	路		
	质量指标	高清视频监控探头故障率	≤	1	%		
		协助案件侦破	定性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高清视频监控探头清洁、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区内社会治安稳定	定性	有效促进			
		公众场所的可视化管理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人犯给养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262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625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年	26.25	26.25	26.2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 年看守所月均羁押 50 人，每年新收押量为 100 人。预计 2025 年月羁押不少于 50 人，全年新收押仍按 120 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看守所押人员生活水平，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看守所依法履行职责。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人犯给养费标准实时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看守所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全省看守所拘留所给养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9]139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看守所押人员生活水平，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看守所依法履行职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犯给养费保障成本	≤	26.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羁押人犯数量	≥	50	人			
		年内新增人犯数量	≥	100	人			
	质量指标	给养费标准	=	400	元/月.人			
		体检费标准	≥	300	元/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给养保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犯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犯人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拘留人员给养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731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731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01.01
银行 贷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4.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7.31	7.31	7.3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1-10月收拘拘留人员97人, 执行拘留3066天, 预计2025年收拘量为150人(执行拘留1500天)。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拘留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拘留合法权益, 保障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拘留人员给养费标准实时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看守所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全省看守所拘留所给养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9]13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拘留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拘留合法权益, 保障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拘留人员给养费保障成本	≤	7.3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人员收拘量	≥	150	人		
		拘留人员天数	≥	1500	天		
	质量指标	给养费标准	=	42.7	元/天.人		
		体检费标准	≥	330	元/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给养保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拘留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拘留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16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160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116	116	11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经高台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批准,我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改造项目已于6月份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资金共计346.97万元,分三年支付,2025年支付116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2020年7月,省公安厅下发了《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验收标准》,对照该标准我局办案中心还存在设施设备老旧、安全标准不高、科技水平低端等问题。前期因经费紧张未能如期实施改造任务,2023年9月,省公安厅对我局办案中心进行达标验收时,明确指出在年底若未完成达标改造,将予以停止运行办案中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情况进行督导验收的通知》甘公法制〔2021〕59号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项标准》(甘公法制〔2020〕20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与省厅各个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效能,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 2025 年成本	≦	1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监管系统	=	1	套		
	质量指标	上级公安机关验收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升级改造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日常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及执法监督环境整体	定性	明显提升			
		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辅警满意度	≧	95	%		
		被审讯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视频传输网安全边界平台建设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7684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684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年	76.84	76.84	76.8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工作要求，经高台县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批准，我县“雪亮工程”视频传输网安全边界平台和视频共享联网平台扩容升级建设已完满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共计 230.52 万元。计划分三年支付，2025 年支付 76.84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我县“雪亮工程”通过两期建设，已建成覆盖 9 个镇的“一类视频监控”前端及智慧交管视频监控 1483 路和“二类视频监控”内部监控 120 路、社会资源 138 路，共计视频监控资源 1741 路，全部纳入公共视频传输网运维管理。但是由于前期建设资金有限，未按照要求建设视频监控传输网安全边界，存在违规外联、泄露隐私、数据破坏等严重网络安全风险，致使 8 个镇综治平台及县大数据中心断网停服，同时外部公共视频资源无法有效接入视频专网。随着视频监控资源量增加，公共视频运维平台已无法承载前端视频资源的接入量和转发量，平台宕机（死机）、通道堵塞等问题时有发生，视频调阅、回放、下载服务无法提供，严重影响我县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深入推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高台建设的意见》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雪亮工程”视频传输网安全边界平台和视频共享联网平台扩容升级建设，使得违规外联、泄露隐私、数据破坏等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和外部公共视频资源无法有效接入视频专网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视频传输网安全边界平台建设 2025 年成本	≦	76.8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雪亮工程”视频传输网安全边界平台	=	1	个			
		建成视频共享及联网平台	=	1	个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风险控制率	≦	1	%			
		公共视频运维平台运转率	≧	98	%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日常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平台畅通率	≧	98	%			
		公共视频运维平台承载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视频查看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5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150	150	15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5日,省委政法委第二轮政治督察组对高台县看守所进行实地督察,反馈看守所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影响执法规范化,智慧感知风险能力薄弱,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经高台县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批准,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全面启动。
项目立项必要性	2019年2月,省厅监管总队印发了《甘肃省公安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于2020年6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智慧监管建设任务。按照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经前期规划预算,我县看守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因建设资金一直未落实,致使项目建设工作到目前都无法开展,并多次被省公安厅通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看守所
政策依据	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甘肃省公安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建设实施方案》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监所“智慧监管”建设,整合监所各信息系统,达到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各系统之间联动的目标,以信息系统的整合促进警力的结合,持续推进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的建设和应用,进一步促进监管信息化技术与监管业务的融合发展,提升监管场所管理水平,推进公安监管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成本	≤	1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监管系统	=	1	套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验收达标率	≥	98	%		
		各类系统整合率	≥	95	%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日常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安全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支撑协助破案	定性	有效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95	%		
		犯人家属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武警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李晓林	联系电话	181896088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30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张掖支队高台中队位于南华镇,担负高台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和高台县维稳处突等任务。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张掖支队高台中队主要维护高台县地方安全和公共秩序,地方政府需要依托高台中队应对一定规模或复杂的安全威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
监督管理单位	武警张掖支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
政策依据	武警部队《支队(团)以上机关经费标准化供应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忠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职责使命,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警经费成本	≤	3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数量	=	1	个		
		武警中队现役官兵数	=	38	人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提升			
		提升武警中队办公环境	定性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中队官兵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看守所 A 门升级改造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60 天
联系人	李晓林	联系电话	181896088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03.0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年	8	8	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张掖支队高台中队位于南华镇，担负高台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和高台县维稳处突等任务。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张掖支队高台中队主要担负高台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任务，提升硬件水平，有利于更好的完成任务。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
监督管理单位	武警张掖支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贯彻〈国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范武警部队有关问题保障的通知》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更好的完成高台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任务，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忠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职责使命，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看守所 A 门升级改造经费成本	≤	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A 门升级改造	=	1	个		
	质量指标	A 门升级改造达标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所安全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官兵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全省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马文霞	联系电话	138306622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2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220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01.01
银行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年	522	522	52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按照服务公安中心工作、服务基层一线、服务实战需求的总要求,重点用于省厅、市局和县公安局党委部署的重点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重点支持我局重大活动重点任务安保、政治安全保卫、反恐、禁毒、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为各办案单位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保障大数据智能化、公安指挥通信、刑事技术侦查等重点项目,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努力实现为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的目标。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公安局经费保障办法》《高台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办案单位实际需求随时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
政策依据	甘财政法〔2024〕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保障县局顺利完成各项治安防控、打击犯罪、侦查破案、“祁连1号”等各类专项工作; 2. 保障县局大数据智能化、指挥通信、刑事侦查、技术侦查、应急处突、执法办案中心等重点项目; 3. 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成本	≦	52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数	≧	160	起		
		治安案件查处数	≧	350	起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	50	%		
		新增设备使用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	99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公安队伍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	定性	有效提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	90	%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	8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智慧交管”及监控设备建设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3164000	资金用途	用于“智慧交管”及监控设备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3164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 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16.4	316.4	316.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张掖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文件，为推进全市公安“智慧警务”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带路交通管理能力，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和能力，满足人民平安出行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充分依托“智慧交管”农村道路交通监控设备感知网，要求国省道平均每 10 公里、农村道路平均每 15 公里设置一处视频监控，国省道平均每 40 公里、农村道路平均每 20 公里设置一处高清智能卡口等其他高清视频监控、高清智能卡口、测速、道路安全预警系统设备。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张掖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文件，加强“智慧交管”建设，汇聚多方面数据，形成公安大数据资源，打破部门警种信息壁垒，实现信息资源在线融合、互联互通、开放兼容。
项目实施计划	针对“智慧交管”建设方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能力，推动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基础建设，做到现代科技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交管”及监控设备建设投入成本	≥	316.4	万元		
		对现有电警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	316.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现有电警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	329	处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定性	合格			
		平台接入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定性	及时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带路交通管理能力，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能力，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41700	资金用途	用于支出 2024 年末支付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1417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4.17	14.17	14.1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安全意识差、交通秩序差等突出问题，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重中之重是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做到存根本上的预防，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报社、互联网战等进行多形式、多方面宣传。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层出不穷，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多方面缺失。但是交通安全的整治不能仅仅依靠人为的纠正、制止、劝导，而是要做到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事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主要以劝导员、交警提示、宣传等宣传方式，辅以广播电视、报社、短信平台、互联网平台，加强农村地区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甘政办发【2014】169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事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024 年交通安全宣传费用，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69 号）文件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增强农村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率，营造安全有序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投入成本	≥	14.17	万元		
		印刷品宣传费用	≥	14.1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		14.17	万元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98	%		
		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知识接受率	≥	97	%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便民服务宣传及时性	≥	100	%		
		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取得的效果	≥	9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生命财政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农村交通事故发生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250000	资金用途	用于对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2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 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5	25	2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安全意识差、交通秩序差等突出问题，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重中之重是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做到存根本上的预防，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报社、互联网战等进行多形式、多方面宣传。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层出不穷，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多方面缺失。但是交通安全的整治不能仅仅依靠人为的纠正、制止、劝导，而是要做到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事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主要以劝导员、交警提示、宣传等宣传方式，辅以广播电视、报社、短信平台、互联网平台，加强农村地区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甘政办发【2014】169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师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项目实施计划	加大农村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宣传彩页、新闻媒体播放、报社、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69 号）文件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增强农村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率，营造安全有序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投入成本	≥	25	万元		
		交通安全短信宣传费用	≥	1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朋友圈推广	≥	3	万元		
		营运车辆电子屏交通安全宣传费用	≥	2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	≥	19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针对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	2000	次		
		农村驾驶员宣传人数	≥	50000	人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100	%		
		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知识接受率	≥	98	%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便民服务宣传及时性	≥	100	%		
		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取得的效果	≥	9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农村交通事故发生	≥	9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两站一室”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920000	资金用途	用于各乡镇“两站一室”建设工作
其中: 本级专项(元)	9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 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92	92	9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乡镇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县乡道路管理责任体系,查找薄弱环节,夯实工作基础,防止“两站一室”基础弱化倾向,更好地发挥“两站一室”作用,保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两站一室”建设是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效的有效举措,是乡镇政府开展农村交通管理工作的有力抓手。通过“两站一室”建设,强化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开展综合治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转发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张交委办发【2024】10号)文件精神,按照高、中、低类乡镇15万、10万、7万标准保障交管站工作经费,我县共有高风险乡镇一个、中风险乡镇七个,低风险乡镇一个。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以乡镇政府为主的县乡道路管理责任体系,对各乡镇针对“两站一室”建设经费实施报账制,进行实报实销。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转发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张交委办发【2024】1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发挥“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以乡镇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县乡道路管理责任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站一室”建设投入成本	≥	92	万元		
		交通劝导员工资	≥	20	万元		
		劝导站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	4	万元		
		交通安全设施架设施费用	≥	48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费用	≥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风险乡镇	≥	15	万元		
		中风险乡镇	≥	10	万元		
		低风险乡镇	≥	7	万元		
	质量指标	设施运行保障率	=	100	%		
		劝导员路面违法行为纠正率	≥	97	%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覆盖率	≥	96	%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率	≥	94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交通劝导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率，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各镇“两站一室”建设，积极发挥“两站一室”作用，增强群众安全意识，降低路面违法行为。	≥	9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安全设施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	2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全省农村公路隐患路口路段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农村公路隐患路口排查，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隐患多的问题，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大农村道路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对农村道路进行全覆盖性排查，加强对道路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点段的治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厅交管局《关于提升农村公路“三必上”“五必上”治理和减速带建设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省厅交管局《关于提升农村公路“三必上”“五必上”治理和减速带建设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着重加强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切实创造农村出行安全大环境，提升农村道路出行安全条件。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安全设施投入成本	≥	20	万元		
		维修维护全县道路电子警察设施费用	≥	10	万元		
		治理全县农村道路路口隐患设施建设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电子警察卡口	≥	329	套		
		安装减速带、反光镜、防护栏等	≥	700	米		
	质量指标	电子警察设备合格标准	定性	合格			
		减速带、反光镜、防护栏等产品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电子警察设备投入使用率	=	100	%		
		电子警察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架设安全防护设备，降低事故发生率，保护群众人生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在乡镇道路车流量大，夜间行车路况较为复杂，有较大安全隐患，加强电警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电警设备正常运行，可以有效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配合路面巡查等方式，有效提高交通事故预防率	≥	9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专项检验鉴定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车辆、血液等的检验鉴定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 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 为确保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人的权益, 确保案件的公平及合理, 针对现在存在争议较大的电动车及电动汽车等该类型车辆,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需进行鉴定, 以确保案件的真实性, 为案件的办理提供有力的证据, 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保障公安部门依法履职,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案件的公平性与科学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依规对车辆鉴定、痕迹鉴定、血液鉴定、尸体鉴定等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鉴定, 并对鉴定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 为确保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人的权益, 确保案件的公平及合理, 针对现在存在争议较大的电动车及电动汽车等该类型车辆,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需进行鉴定, 以确保案件的真实性, 为案件的办理提供有力的证据, 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验鉴定投入成本	≥	30	万元		
		车辆鉴定费用	=	1500	元/辆		
		血液鉴定费用	=	400	元/次		
		伤情鉴定费用	=	1000	元/人		
		尸体鉴定费用	=	3000	元/具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鉴定数量	≥	110	个		
		血液鉴定数量	≥	200	个		
		伤情鉴定数量	≥	40	个		
		尸体鉴定数量	≥	15	个		
	质量指标	鉴定结果准确性	≥	98	%		
	时效指标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送检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技术鉴定程序，增加事故破案率，降低侦破投入成本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受理人员对鉴定结果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